

須充分支援財 局

立法會去年通過《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》，財報匯報局隨即於今年初正式成立，開展監察上市公司核數師專業行為及上市公司財務報表的工作。最近，政府負責財金的官員和財務匯報局的主席，曾經到立法會報告財務匯報局的最近運作情況。

成立財務匯報局，某程度上是大勢所趨，藉以回應社會對會計師，特別是上市公司會計師專業操守的關注。雖然成立新的監管機構，意味社會對會計行業的監管收緊，但相信會計業界都會理解和接受，亦會謹慎行事，保障社會各持分者的利益。只有一千萬運作預算

財務匯報局正密鑼緊鼓地制訂個案調查的程序及有關的指引，並將於稍後展開個案調查。不過，我和立法會另外幾位議員在審議《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》的過程中曾經提出一些關注，至今也未得到充份的回應。

首先，是財務匯報局的運作經費問題。財務匯報局每年的運作預算只有一千萬元，不少立法會議員都關注是否足夠處理一些複雜的調查個案。倘若類似美國數年前出現的大型會計醜聞的事件不幸在香港發生，財務匯報局是否有足夠的資源，處理大量的資料，並對大型的上市公司進行深入的調查？

根據財務匯報局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，該局將聘請兩名資深的會計界人士，負責個案調查的工作。當然，我相信財匯局的管理層會小心物色適合的人選肩負這個重任；不過，單憑兩雙手，又是不是足夠呢？一旦同時出現多於一宗個案，會不會出現分身不暇，以致延緩調查進度的情況呢？其實，為保障公眾利益，適度增加人手是值得考慮的。

當然，財務匯報局的運作僅處於起步階段，實際運作起來的資源和人力需求，仍然充滿變數。我建議財務匯報局運作一年後，應該全面檢討資源和人力的需求，必要時要求撥款機構增撥資源，甚至尋求其他撥款來源，支援財匯局有效運作。

報告缺乏法律效力

另一個我們關注的問題，是財務匯報局的權力和監管效果，因為現在的財務匯報局雖然擁有調查及索取資料的權力，但是它完成調查報告以後，仍然需要執法部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。根據目前的法例，財匯局的報告並無法律效力，純粹供執法機構和專業團體參考，而後者毋須百分百遵照調查報告的建議行事。

這樣一來，財匯局的監管力度就變得很有限，財匯局的跟進建議是否獲得充分執行，完全是基於執法部門和專業團體對財匯局的尊重和信任程度。同時，社會也難以監察財匯局的建議有沒有執行，我們實在有點擔心，財務匯報局會成為「紙老虎」。

所以，我建議除了檢討財匯局的資源需要以外，也應該在完成首宗個案調查以後，密切注意有關個案在執法部門和專業團體的跟進情況。若財匯局運作一段時間以後，發現該局的調查報告並沒有得到切實跟進，政府就應該研究，是否需要賦予財匯局調查報告法定地位，規定執法機構必須跟隨。

還有，現在愈來愈多非本地企業，特別是內地企業來港上市，它們的核數師和財務報表都應該需要受財務匯報局的監管。不過，在調查牽涉這些企業的個案時，很可能需要內地有關部門的協助。政府應該協助財務匯報局建立與內地的溝通渠道，方便進行調查。

我們期望成立財匯局以後，可以加強國際投資者對投資香港市場的信心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。社會人士，特別是會計業界，應該密切注意財匯局的運作情況，盡快指出可能出現的問題和風險，使該局的運作順利上軌道，發揮有效監管職能。